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嘉耀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嘉耀自中華民國115年 7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3 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167,230元，
2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25 入約26,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26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3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3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
院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廖日晟